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名豪窗饰有限公司）的（高桥镇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窗帘配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布帘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；营业收入为227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1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罗马杆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市名豪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电动轨道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市名豪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4.（电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市名豪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5.（铝合金轨道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市名豪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6.（卷帘面料（遮光卷帘）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市名豪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7.（布折帘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；

营业收入为 2276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1.6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(务必列全需求清单中要求的货物，若已列全，供应商须声明“需求清单中要求的货物均已列全”；若未列全，将不予认可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名豪窗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日

